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 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78,739,6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6181%。

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、徐

皖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1,390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71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67,349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99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7,772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4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79,6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8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893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4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03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43%；反对 1,11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2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36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69%；反对 1,11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603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3%；反对 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9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383%；反对

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89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88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57%；反对 1,1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11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21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02%；反对 1,12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470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4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86%；反对 1,06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80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516%；反对 1,06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15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草案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7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5%；反对 1,16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2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685%；反对 1,160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8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05%；反对 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19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11%；反对 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710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1%；反对 9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8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743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078%；反对 9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99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八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53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3%；反对 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5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86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888%；反对 1,053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89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九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33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14%；反对 1,049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73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67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785%；反对 1,049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064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、徐皖蒙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1 日